

第三节 监交利润

为了加强对企业的财政监督，改变企业迟交和欠交利润的情况，保证国家预算收入，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于1956年3月印发《关于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方案（草稿）》。同年9月起，上虞县税务局根据省财政厅、商业厅通知，接办国营商业专业公司，公私合营定息商业企业（扣除应交所得税及企业奖励金后的利润数）的监交利润工作。利润解交方式由主管部门集中交库。监交任务是：催，负责监督交款单位（包括委托解交单位），按时足额地解交利润；扣，逾期不交者，通知银行代为扣交；报，负责对交库数字进行记录、核对与报告。监交内容是企业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。

1957年1月，浙江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的通知，制定《关于执行国营企业解交利润》的规定，扩大了监交范围，计有冶金、轻工等17个部门所属的生产、供销、建筑包工系统的国营企业解交利润。利润解交分下列两种：

（一）轻工、食品、纺织、冶金、化学、建材、电力、森工、电机等部门的企业，按照计划规定的利润数额解交。

（二）商业、水产、城市服务等部门的企业，按实现利润解交。

监交职责：监督企业按时足额解交利润；检查企业交款计划的执行情况；监督企业补交超计划利润，办理超交、错交利润的退库工作；办理监交利润的会计核算与监交情况的报告。

1957年7月，浙江省财政厅、商业厅、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联合通知，决定将国营商业、城市服务企业利润解交工作下放，由基层核算单位，就地解交金库，由县税务局进行监交。同年9月，省财

政厅税务局、粮食厅通知，自9月起，粮食、交通等部门所属的国营企业利润，由所在地税务机关监督或监汇。

1958年9月，上虞县财政局、商业局决定将公私合营企业的利润交纳，由各区财管所（组）负责监汇。同年10月，县财政局、粮食局、工业局联合通知，粮食局、工业局所属各厂矿企业单位、公私合营工业企业，应交纳的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，均向当地财管所（组）解交入库。商办工业和供销社及其合营企业的利润监交，亦同时下放各财管所。

1961年10月，上虞县税务局鉴于全县企事业收入占县预算收入的35%以上，转发了浙江省财政厅《关于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润的暂行规定》，重申及补充了监交的职责和依据。1962年7月，上虞县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转发省财政厅《关于检发监督地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，规定监交预算收入的内容，包括企业利润、基本折旧基金、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和事业收入，确定将设在东关、城关（今丰惠镇）、崧厦、章镇四个镇的县属企业，委托当地税务所具体办理监交工作，以独立核算的企业为交库结算单位。交库期限：工业企业、粮食工业中三个酒厂，按核定的利润计划数，在当月月底前入库；商业企业，按实现利润数于月后十日以前交足；基本折旧基金、固定资产变价收入、事业收入，按实现的数额在当月底上交。1963年后，除县城由县税务局直接办理外，在各区的国营工商企业，均委托当地税务所负责监交。

1964年4月，上虞县茶场、水产养殖场纳入国家预算，其解交利润和折旧基金等事项，亦由税务机关经办。

1968年起，全县国营工商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，改由各主管局统筹，不再上交财政。

1979年3月，浙江省财政金融局、农垦局规定，从1979年到1985年，对全省所有农垦企业实行“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盈利留用、限期扭亏”的财务包干办法。据此，对上虞县茶场，不再下达利润上交指标。1980年3月，根据浙江省财政金融局、水产局、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通知，从当年起，对上虞县水产养殖场实行“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盈利留用、亏损不补”的办法。

第四节 清产核资、扭亏增盈

为了搞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建立经济责任制，提高经济工作水平，上虞县根据中央、省、地（市）有关通知，在工商企业中，曾多次开展清仓查库，清产核资以及扭亏增盈工作。其中规模大、历时长、效益好的是1979年至1980年。

1979年10月，遵照浙江省清产核资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转发《全国清产核资试行办法（草案）》的通知精神，上虞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工交办公室、财贸办公室、计委、财政、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，成立了上虞县清产核资、扭亏增盈领导小组。由梁忠岳、姚学志、张承聪、李祥成、陈曙、马瑞木、沈振舒、韩言文、刘殿烈、钟远、朱国才、王则民、谢豫生等十三人组成，梁忠岳任组长，姚学志、张承聪、陈曙、马瑞木任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。此次清产核资、扭亏增盈的各项工作，历时一年零三个月，基本结束后由县财税局接办。

一、清产核资

（一）清仓查库。全县工交、手工业、粮食、商业、供销、农林、物资、文教、卫生等140户企业，全面清查了财产和物资（包括